

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二期续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二期续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440113-36-03-07774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二期续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广州现代产业园 GY-PY1806

2.3 工程建设规模：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二期续建工程项目新建单体建筑面积约 23059.76 平方米，新建一个三层混凝土框架丙类厂房，层高分别为：一层 7.8 米、二层 5.3 米、三层 5.3 米。其中每层有约 940 平方的办公面积，其余为生产厂房。具体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动力工程等。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7210000.00 元，其中：

(1)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0000.00 元；

(2)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5710000.00 元；

2.5 计划工期：

(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中标公示结束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经施工图审查发现问题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或规定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后，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预算。

(2) 施工工期：330 日历天。以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招标

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服从招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工期的要求。

2.6 招标范围

2.6.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6.2 招标内容：

2.6.2.1 设计部分

包含设计（施工图各个专业设计工作以及相关报批审查等）的各项工作，技术文件编制及各类相关专题研究、现场服务等，设计费采取总价包干。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详见设计任务书）。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总平面方案、厂区规划总图、消防专篇、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 （2）工程设计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暖通、强弱电施工图设计，所有施工图设计需通过施工图审查；
- （3）厂区鸟瞰图、厂前区透视图及各主要单体效果图；
- （4）深基坑支护方案指导及评审（如有）；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参加各类分项、分部工程和竣工验收工作以及工艺配合的设计技术支持等设计服务；
- （5）建筑、结构图纸需提供节点详图；节点详图深度、种类需经过建设方确认；由施工单位深化后的施工节点图，设计方需进行复核；
- （6）厂区外网需提供管道汇总图及关键位置断面图；
- （7）效果图设计需针对厂区各主要通道、厂前区的建筑外观协调美观性；
- （8）绿化考虑草皮（含退让红线部分）；
- （9）考虑光伏屋面承载、储能、充电桩的位置、埋地管道、屋面承载、电柜空间等；
- （10）根据工艺资料考虑次侧水电气走向及管道综合支架，制冷设备及系统管路、空压设备及系统管路等，高低压电房均需配空调；
- （11）红线内水电气管线与红线外主水电管线对接；
- （12）考虑物流门出入口车辆转弯半径及出入口的地下管线干涉；
- （13）各车间门能满足设备进出安装；
- （14）有玻璃窗的地方考虑安全护栏，各防火门和出入口要设有挡雨飘台。。
- （15）考虑综合节能和能耗管理系统，开展 BIM 设计。

(16)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报批、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竣工图备案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17)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18) 负责项目竣工图审核工作。

(19) 各阶段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设计深度的有关规定。

(20) 绿色建筑等级：基本级。

2.6.2.2 施工部分

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二期续建工程项目新建单体建筑面积约 23059.76 平方米，新建一个三层混凝土框架丙类厂房，层高分别为：一层 7.8 米、二层 5.3 米、三层 5.3 米。其中每层有约 940 平方的办公面积，其余为生产厂房。具体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栋建筑物的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动力工程等；工艺设备安装配套工程；室外高低压配电系统、红线外部分工程、消防工程等公用工程；厂区道路、厂区管网、厂区绿化（草皮）景观、海绵城市等室外工程。具体建筑物概况及相关参考指标（最终以实际施工图为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编制竣工图、包工地施工时的临时水电（含租用临时变压器）、包厂门口的相关管道的迁改工作（如有）、包与市政的雨水和污水对接等。包括不限于以下：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外墙工程、厂区内道路及管网、绿化工程、强弱电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工艺循环水、场地准备、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防雷报建及验收、永久用水、永久用电接驳报装及验收、永久路口报建及验收、排水排污报建及验收等工作。所有建设内容以经甲方和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核通过的详细的施工图为准。（详见技术规格书）

2.7 前期服务机构：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设计）。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

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2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2) 工程施工资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4〕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方数量不应超过2家(设计1家、施工1家)，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见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2.2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方为准；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主办方提供)要求：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4〕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或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正式员工。

②施工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专职安全员（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主办方提供）：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4）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5）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6）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时间：2024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4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其他

(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3)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人声明》中予以承诺。

(4)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5)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平台”信息、拟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平台”信息、拟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设计时应按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及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中建安费的金额。

(7)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①本项目需由施工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限额部分不能超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不含暂列金），施工图预算最终以业主或其授权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为准，作为确定中间支付的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原则如下：

②施工图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8）设计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

（9）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本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对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9. 联系方式

（1）招标人：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020-83879387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轩三路 691 号

（2）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20-8364011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2 楼

（3）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4892221

地址：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建设局大楼二楼

（4）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879387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轩三路 691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

- 一、投标人声明
- 二、联合体工作协议

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若有增减，可按实际自行调整。

2、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